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5执恢483号

申请执行人：刘鹏飞，

被执行人：曹娟，

被执行人：曹鸿，

申请执行人刘鹏飞与被执行人曹娟、曹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05民初2130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0305执1070号。执行中，被执行人曹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终结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于2019年6月12日恢复执行。

在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鸿名下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新昌南路金地美景4栋203室(不动产权证号：

J20070369)。2020年5月16日，本院责令被执行人曹娟、曹鸿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曹娟、曹鸿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曹娟、曹鸿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5民初213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应当处置其名下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鸿名下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新昌南路金地美景4栋203室（不动产权证号：J20070369），用于清偿其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麦贤勤
审	判	员	王晓辉
审	判	员	石登科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仲明



